



核數師報告書



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

LI, TANG, CHEN & CO.
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致：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我們」)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8頁至第5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。

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

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。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，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。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，並遵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。除此之外，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。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。

意見的基礎

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，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，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、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，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，作合理的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我們相信，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。

意見

我們認為，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，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。

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，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